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谢思遥、赵润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2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4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5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6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7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8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30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5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7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本上市保荐书、本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滨
深圳萃通	指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人张滨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丰利莱	指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人张滨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精智达	指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精智达	指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智达半导体	指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冠中集创	指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3年4月后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维信诺股份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7.SZ）及其控股公司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SZ）及其控股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及其控股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0.SZ）及其控股公司
广州国显	指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维信诺	指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长鑫存储）	指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沛顿科技	指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1.SZ）的控股公司
晋华集成	指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6.SZ）及其控股公司
泰瑞达	指	Teradyne Inc.，泰瑞达公司（股票代码：TER.O）
爱德万	指	Advantest Corporation，爱德万公司（股票代码：6857.T）
科休	指	Cohu Inc.，科休公司（股票代码：COHU.O）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b>2022 年度</b>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b>2022 年 12 月 31 日</b>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二）专用术语释义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Cell 制程	指	成盒制程，以前段 Array 制程制好的玻璃为基板，与彩色滤光片的玻璃基本结合，并在两片玻璃基板中注入液晶
Module 制程	指	模组制程，将 Cell 制程后的玻璃与其他如背光板、电路、外框等多种零组件组装的生产作业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Gamma	指	显示器的输出图像对输入信号的失真
Gamma 调节、OTP	指	One Time Programing，调节面板真实亮度线性变化与人眼亮度感知非线性的偏差，并将调节后的相关参数烧录到产品的芯片寄存器中
Mura	指	显示器亮度不均匀，造成各种痕迹的现象
Mura 补偿、De-Mura、DEMURA	指	通过光学 CCD 照相的方法将亮度信号抽取出来后进行补偿消除 Mura 的外部补偿技术
Sensor	指	触控传感器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7,050.88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滨
董事会秘书:	彭娟
联系电话:	0755-21058357
互联网地址:	www.seichitech.com
主营业务:	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及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

公司是检测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以 AMOLE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中光学特性、显示缺陷、电学特性等功能检测及校准修复，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导向、客户导向，致力于检测设备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公司在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技术、电学信号检测技术、精密机械自动化与控制技术、软件算法技术等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新型显示器件 Cell 及 Module 制程的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系统、老化系统、触控检测系统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丰富产品线，为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客户提供系统的检测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基于自身在新型显示器件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通过本地化交付、合作开发及本地化生产、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模式，面向半导体存储器件行业布局了晶圆测试系统、老化修复系统、封装测试系统等产品线，开展了 DRAM 测试机及探针卡预研，形成了 MEMS 探针卡连接系统设计、老化修复系统调试及应用等阶段性技术储备。

凭借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深刻把握行业客户对于良率与效率提升的核心需求，公司与下游主要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成熟的量产经验，实现了 Cell 光学检测设备、Cell 老化设备等多种关键检测设备的国产化替代。在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维信诺股份、TCL 科技、京东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深天马等，产品成功应用于上述主要客户的多条量产产线中，助力客户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国内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对进口设备的依赖及设备采购成本。在半导体存储器件行业，公司测试设备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收入暂时仍来源于销售 UniTest 或其他供应商所生产测试设备的本地化交付模式，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少，目前已开发睿力集成（长鑫存储）、沛顿科技、晋华集成、通富微电等半导体客户并实现产品交付。

## 2、核心技术

### (1) 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显示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	通过图像处理算法及软件平台对显示器件的画异、点缺陷、线缺陷、Mura缺陷等显示缺陷进行有效检出并分类，并通过机器学习进行分类和分等的判别增强。	1、缺陷检测覆盖范围广，亮点、暗点、群亮点、群暗点、亮线、暗线、线上点、多暗线、大面积偏色、点状、斑状、带状、环状、云状等缺陷形态等综合覆盖近百种缺陷； 2、基于深度学习增强拦截及判别，软件系统设计灵活，高效适配不同客户的检出缺陷种类和规格； 3、曲面屏拍图自动展平及光学校准，可对应大曲率（90°）弧角显示屏的缺陷检测。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
光学特性测量及校准技术	测量包括闪屏、可视角、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视角色偏、透过率、对比度、Gamma曲线和Gamma值等光学参数；通过分析显示屏各灰阶亮度值、色坐标值并自动调节使得显示屏更符合人眼视觉感受、改善显示屏色彩、提升产品等级。	1、高集成度：灵活配置参数测量功能开关，具有丰富的数据统计和报表输出的功能，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2、高准确度：通过精确光学标定的测量仪器获得亮度、色度、变化周期等； 3、自动Gamma校正技术快速、准确，效果优良。平均单点调节时间≤0.6s；调节良率≥99.8%。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
AMOLED 显示屏 Mura 补偿技术	采用高分辨率工业相机对 AMOLED 显示屏的多个画面进行成像，通过高速的子像素定位、曲面图像展平及拼接、子像素亮度转换、Mura 灰阶-	1、修复数据精度达子像素级； 2、支持超过 70° 的大曲率曲面 AMOLED 模组显示屏的曲边部分的 Mura 补偿； 3、补偿效率高，系统拍照和补偿节	Mura 补偿设备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亮度建模等图像处理技术，生成像素级补偿数据并完成烧录。	拍≤60s。	
TFT-LCD显示屏Mura补偿技术	针对中大尺寸高分辨率TFT-LCD显示屏的光学亮度、色度Mura的补偿和修复，设计了一套高可靠性且高运行效率的光学系统，包括嵌入式的图像滤波单元、成像失真校正、视角特性校正，亮度Mura补偿模型、色度Mura补偿模型、并行计算单元等。	1、高并行的软件算法及运算架构，针对TFT-LCD TV模组屏4K Mono De-Mura过程节拍≤20s, 8K Color De-Mura过程节拍≤45s； 2、使用内置于相机固件中的多种光学校准与图像滤波技术使得在通过工业相机测量显示屏光学参数精度接近专业的光学测量仪器，为精确的光学补偿提供有力支持。	Mura 补偿设备
高精度光学对位及量测技术	采用单/双采集相机对部件上的标记或形状进行识别，计算其精确的空间坐标，并计算其对准偏差参数。 单目算法适用于较小尺寸、较低精度的对准需求，双目算法适用于较大尺寸、较高精度、尤其是较高旋转对准精度的对准需求。	1、简单易用，兼容多种分辨率工业相机，根据采集视场的需求灵活选择软件配置； 2、支持反射、透射等多种打光方式下的图像处理与标定； 3、坐标识别精度可达1um，对准精度可达10um； 4、支持UVW、XYθ平台对位，及主流型号机器人引导对位。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Mura补偿设备、Gamma调节设备、老化设备
外观缺陷检测与判别技术	针对显示屏的崩缺、破裂、凸点、裂纹、划伤、异物、印刷异常等视觉外观缺陷进行自动检测和分类。	1、光学系统通用性强，采用线结构光、同轴光等组合给光方式，高频分时点亮同步成像完成外观缺陷的图像采集； 2、算法平台结合传统图像增强及缺陷定位算法和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识别技术，实现各种缺陷检出及智能分类，为产线产品质量管控提供相应的复盘分析数据。	Cell光学检测设备

## (2) 电学信号检测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信号源专用驱动技术	用于生成面板测试所需要的高精度驱动信号和电源输出。	1、宽幅电压输出：±50 V； 2、高压摆率：>200 V/us； 3、高电压精度：≤1 mV； 4、时序精度：<100 ns。	信号发生器
点灯专用电信号采集技术	用于对驱动显示器件的各种信号和电源的高精度实时采集。	1、实现Cell制程高压高精度高摆率的驱动信号和Module制程高压高精度电源信号实时采集，并通过软件或硬件技术进行补偿。 2、实现针对压接质量的检测，判断压接过程产生的短接或开路不良，并发出报警信息。	信号发生器
测试驱动专用电源技术	针对显示器件模组测试时的驱动要求，提供高精度、低噪声的多路电源系统。	1、最大提供14路正/负电源，输出电流范围 1uA - 25A，输出电压范围±15V，精度<1mV，输出纹波<10mV；	信号发生器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2、硬件/软件自动远端补偿功能； 3、上电斜率控制功能，上电时序控制精度1ms。	
驱动信号异常报警及处理技术	针对测试过程中的操作异常或产品异常引发的过压、过流等异常情况进行主动的分级保护处理，并提交报警信息。	1、实现us级别的过压过流保护和报警，预置保护及报警门限； 2、实现1ms以内的软件保护响应时间和上位机通讯时间，保证机台整体的动作一致性。	信号发生器
触摸屏传感器电学参数检测技术	针对触控屏Sensor的电容阵列进行自容/互容容值测量、连线电阻测量、虚短/虚断测量等；针对触控屏模组进行坐标精度测量、线性精度测量、响应时间测量、悬浮测量等。	1、并发测量通道数达到1,024个，电容测量精度达到0.01pF，量程范围0.1 pF - 2,000 pF，电阻测量精度 $\leq 1\%$ ，量程范围100~1G $\Omega$ ；具备复阻抗和损耗角测量功能，单笔测量耗时 $< 1\text{ms}$ ； 2、支持多电平多总线的模组接口通讯，支持反射/投射屏体坐标对位模式，对位行程精度10um，支持多指笔头模拟，最大笔头数10个，支持压感触控测试，压力测试精度50g。	Sensor 测试机、线性测试机

### (3) 精密机械自动化与控制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高精度压接技术	集成高精度的直线和旋转运动机构，光栅尺传感器、编码器实时反馈的闭环控制技术，配合自主研发的视觉对位系统，最高精度达到 $\pm 3\mu\text{m}$ ，满足高精密的对位压接的需求。	1、高精度传动硬件搭配光栅尺、编码器等闭环反馈系统，实现综合运动机构重复定位精度 $\pm 1\mu\text{m}$ ； 2、提高了Cell产品金手指压接和探针压接、模组产品连接器接续的精度，达到99.6%以上的点亮成功率。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Mura补偿设备、老化设备
高精度治具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的气缸传动系统、精密运动机构配合电信号转接板设计，实现对产品稳定接续和信号传输。	1、自主设计的精密运动机构和气动控制传动系统，稳定可靠实现接续功能，提高治具使用寿命； 2、治具适用于柔性产品、异形产品，并兼容多方向出Pin的产品； 3、治具载台采用防静电吸嘴式设计，减少产品裂片和静电损伤等不良现象。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Mura补偿设备
高速大负载系统减振技术	通过采用空气减振系统结合大理石平台和自主研发的阻尼装置，在承载较大载荷高速运动时，具有高精度和良好的减振效果，为光学检测装置提供所需要的振动隔绝平台。	1、自主研发的直线式或转盘式自动化平台，均可在满足设备客户要求节拍时间下，实现高精度运行，可实现水平重复性调整精度 $\pm 50\mu\text{m}$ ； 2、可实现 $> 10\text{Hz}$ 减振率90%以上，适用于高速、重负载场合的检测设备，有效提供减振性能，为高精度接续和测试稳定性提供了重要基础。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Gamma调节设备、Mura补偿设备
MEMS探针卡连接系统设计	测试机头与探针卡的连接系统设计，包括机械结构设计、连	1、接头内径300mm/外径520mm； 信号通道数量2880；	探针卡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接器设计、探针卡连接PCB板设计等，在满足通道密度的条件下，保证连接的可靠性、信号完整性。	2、最高时钟500MHz，总压接力量400Kg； 3、适应温度范围-20℃ ~ +125℃。	

#### (4) 软件算法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优势	应用产品
缺陷判别与分级软件技术	基于亮度、面积、位置、纹理特征、SEMU值、VAS值等多种特征量的缺陷分级判别规则，并结合深度学习的智能分类复判，实现整套缺陷分级与判别准则。	1、采用分布式检测与判别分级结构； 2、离线分析与复判功能； 3、丰富的生产状态报警与预警功能； 4、灵活的判别分级规则编辑功能。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
测试图案及信号生成算法	用于生成面板测试所需的测试图案数据，并生成对应的驱动信号。	1、自主研发的FPGA算法和相关软硬件模块； 2、根据客户需要生成高质量、高稳定性的驱动信号，并实现信号幅度和时序上的高精度控制。	信号发生器
基于PC的自动化控制软件技术	采用高性能的工业计算机加运动控制卡的方式代替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完成IO采集、设置及运动控制的功能，实现实时的高集成度的复杂运动控制、设备状态监控等功能。	1、兼容各种主流运动控制卡； 2、支持顺序联动、同时联动、加减速联动等多种多轴联动控制方法； 3、通过单台PC并发多轴控制，状态信息共享，控制效率高，扩展性强。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老化设备、Sensor测试机
工厂生产信息管理技术	采用局域网通信相关技术开发整套设备生产状态与生产信息的控制平台软件，实现各类设备的生产状态、运行状态、配置信息、产品质量信息的上传与下载以及各个设备之间的联动运行控制，用于各类设备与客户CIM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通讯、文件上传等。	1、通过集成对象的消息传输方法，标准化的通信接口设计，实现高鲁棒性的轻量级局域网实时通信信息转发服务器软件平台； 2、具备通信终端的高灵活性及扩展性，新增通讯终端只需根据标准的接口协议定义通信字段即可实现快速接入； 3、支持FTP、TCP/IP、UDP、网络盘等网络通信协议，可实现小数据量实时通信，大数据量智能空闲通信等多种工厂信息管理的通信需求。	Cell光学检测设备、Module光学检测设备、老化设备

### 3、研发水平

#### (1) 取得主要证书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2020年9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1120	长沙精智达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7060	精智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2) 获得主要荣誉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颁发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2020年8月	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贡献奖（2019年度）——协同开发奖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2021年7月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8月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3月	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
2023年4月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3) 承担重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承担的重大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获批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2020年4月	深圳市技术攻关重点项目	OLED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重2019N06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2020年9月	深圳市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	柔性 AMOLED 显示触摸屏面板及屏模组智能联合检测设备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	深圳市2020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	DEMURA 光学补偿系统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	深圳市2022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全自动 cell 老化测试系统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1月	深圳市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	OLED 显示屏自动检测机首台套技术装备项目 OLED 屏体模组终测设备首台套技术装备项目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1月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	泛半导体智能设备生产过程中信号发生器智能检测平台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 (4) 建设研究中心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经认定的研究中心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认定时间	中心类型	中心名称	认定单位
2023年2月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新型显示光学检测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2,925.14	71,419.03	66,849.40
非流动资产	23,272.05	8,778.93	3,379.79
<b>资产总额</b>	<b>96,197.18</b>	<b>80,197.97</b>	<b>70,229.19</b>
流动负债	34,365.73	25,676.20	29,481.09
非流动负债	1,011.93	783.41	366.19
<b>负债总额</b>	<b>35,377.67</b>	<b>26,459.61</b>	<b>29,847.2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272.42	52,991.51	39,586.28
<b>股东权益总额</b>	<b>60,819.52</b>	<b>53,738.35</b>	<b>40,381.9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0,458.44	45,831.36	28,467.52
营业利润	6,908.20	7,702.19	3,185.24
利润总额	7,088.41	7,569.82	3,189.28
净利润	6,418.71	6,741.97	2,8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8.45	6,790.75	2,75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5.36	5,981.20	2,377.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54	7,774.56	2,45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67	-4,827.37	-1,112.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68	7,935.59	23,949.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46	-48.27	-6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2.43	10,834.51	25,222.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08.57	40,281.00	29,446.49

#### 4、财务指标

##### (1)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2	2.78	2.27
速动比率（倍）	1.33	1.94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3	32.05	4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78	32.99	42.50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3	3.95	2.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1.34	1.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82.82	8,568.71	3,662.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85	161.17	71.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3	7.44	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10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76	1.54	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5	7.52	5.9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项下）+折旧与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项下）)/利息费用（财务费用项下）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	0.75	0.75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7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2	0.87	0.87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7	0.44	0.4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 技术风险****① 技术开发及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是检测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公司

需要结合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与半导体存储器件行业的特定需求制定研发方向并持续更新升级应用至更广泛产品及客户范围,该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77.07 万元、3,411.19 万元和 **4,605.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7.44%和 **9.13%**。若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新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能契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或者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而进行持续性的技术升级迭代,将会产生研发失败、无法及时响应下游行业的新需求、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②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涉及电子电路设计、精密光学、精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以及软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所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新兴行业,技术开发对人才的需求旺盛且对人才要求标准较高。研发人员需要在深刻理解下游器件生产工艺及技术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学科知识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136 人**,占总人数的 **31.12%**。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研发条件以及发展平台,公司将难以吸引更多的关键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对公司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 ③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是仍可能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人员工作失误、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等原因而导致竞争对手获悉公司核心技术,从而降低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客户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公司的声誉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经营管理风险

### ① 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显示器件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 AMOLED 检测设备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1%、81.25%和 **81.88%**。公司自 2015 年起紧随新型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即聚焦于 AMOLED 领域,目前公司新型显示器

件检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领域。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8.83% 和 **86.9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尤其是 AMOLED 行业集中度较高。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深天马等主要企业及其关联方占据该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 Omdia 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深天马分列国内 AMOLED 厂商市场份额前 4 名，合计约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20%，合计约占国内厂商全部市场份额的 96%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TCL 科技、京东方、深天马（及其参股公司天马显示科技）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7%、83.65% 和 **84.84%**，与上述国内 AMOLED 厂商所占市场份额较高的情形相符。

如果国内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尤其是 AMOLED 行业的发展态势或国内 AMOLED 主要厂商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持续依赖少数大客户且无法开拓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可能因关键客户采购计划变化或公司未持续获得订单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关键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按预期收回等风险。

## ② 对维信诺及其参股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末**，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参股公司，维信诺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6%、18.18%，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与维信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度**，维信诺股份营业收入为 **747,669.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966.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525.64 万元**；合肥维信诺营业收入为 **105,662.92 万元**，净利润为 **38,292.37 万元**；广州国显营业收入为 **386,945.09 万元**，净利润为 **12,575.45 万元**；维信诺股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AMOLED 是资本技术双密集型产业，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从产线投建、良率提升、产能爬坡到达到规划产能及实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在产线建设及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单位成本较高因而出现亏损，就目前产业发展阶段，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的重心仍在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水平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



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对公司不同期间业绩分别具有重要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4,590.74 万元、26,084.26 万元和 **31,362.7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6.38%、56.91%和 **62.16%**；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毛利合计分别为 9,638.94 万元、11,366.67 万元和 **12,726.71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6.66%、63.87%和 **68.5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2,359.82 万元**，占公司在手订单的 **6.23%**，显著低于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公司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若上述公司未来业务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或产线扩产与设备更新升级的需求长期低迷且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业务，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业务拓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基于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技术基础，向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进行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收入暂时仍来源于销售 UniTest 或其他供应商所生产测试设备的本地化交付模式，具有代理销售性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7,425.88 万元和 **5,710.61 万元**，合作开发及本地化生产、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拓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较全球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爱德万、泰瑞达、科休等境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④ 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均已有一至多家非外资品牌可供选择，其中，对于工控机、电机、相机、线性传动、同步传动及部分芯片类原材料，随着国产品牌原材料的性能与质量不断提升，国产品牌厂商已在技术和质量要求上逐步实现对外资品牌厂商的替代；对于色彩分析仪、驱动器及部分芯片类原材料，非外资品牌厂商在逐步追赶外资品牌厂商，公司及下游客户均对该等原材料的国产替代产品进行了

前期验证，并持续推进替代进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品牌或单一国家地区外资厂商的采购依赖及其引发的断供风险，但在整体上仍存在一定外资厂商供应风险。若国际市场供需变化导致外资厂商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因为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外资厂商原材料供应限制，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短期内公司可能会遇到生产成本升高、客户供货紧张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⑤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下降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中的 Cell 光学检测设备收入分别为 11,280.70 万元、13,110.03 万元和 **4,08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28.60%和 **8.09%**，平均单价分别为 402.88 万元、422.90 万元和 **240.16 万元**；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收入分别为 5,459.29 万元、8,336.28 万元和 **11,162.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8%、18.19%和 **22.12%**，平均单价分别为 909.88 万元、694.69 万元和 **656.63 万元**。上述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单位价格因竞争态势、设备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加速、产品定制化差异和销售结构的变动等原因而有所波动。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继续下降，但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⑥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业务对重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基于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技术基础，向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进行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收入暂时仍来源于销售 UniTest 或其他供应商所生产测试设备的本地化交付模式，具有代理销售性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7,425.88 万元和 **5,710.61 万元**，合作开发及本地化生产、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拓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较全球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爱德万、泰瑞达、科体等境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⑦ 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类型及使用场景存在差异、技术规格要求具有定制化属性和不同客户验收时间及流程存在差异，同时客户采购、生产、验收等流程受上半年假期、突发事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于当年下半年实现。未来公司收入可能存在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利润以及现金流量等业绩指标也将跟随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而波动，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公司季度业绩预测全年业绩情况。

### ⑧ 股权分散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7837% 股份，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公司 5.935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0.719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股权进一步分散的风险。

### ⑨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8,467.52 万元、45,831.36 万元和 **50,458.44 万元**，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⑩ 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用于生产、研发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房屋均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问题，将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财务风险

### ①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分别为 13,501.49 万元、9,674.78 万元和 **19,726.9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3%、21.15%和 **39.10%**，金额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对维信诺股份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258.17 万元和 **555.82 万元**。如果未来维信诺股份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 ② 产品验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显示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需要调试安装的设备类产品，公司对前述产品收入确认以客户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为依据。相关产品通常需要在客户的产线实地进行技术验证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条件，通过客户验收内控流程后才能获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或者相关证明文件。产品验收周期受设备和工艺本身的成熟程度、客户现场情况、客户工艺要求调整、客户试生产及验收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新客户的首台订单或新工艺订单设备，从前期的客户需求沟通到最后的的产品验收通过，整个流程通常需要数月以上的时间。如出现产品验收未获通过、验收周期延长等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实现及资金流转造成不利影响。

## ③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73.35 万元、20,062.40 万元和 **25,955.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8%、28.09%和 **35.59%**，总体占比较高。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61.28 万元、1,143.55 万元和 **1,619.3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74%、5.39%和 **5.8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及时通过客户安装调试或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确认收入，或相关存货出现呆滞、故障、损毁等情况，导致存

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使得公司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④ 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30.01 万元、1,539.57 万元和 **2,462.58 万元**。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体不再符合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⑤ 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减值的风险

基于努力开拓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市场的战略考虑，公司对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制、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业务的冠中集创进行了战略性投资。如果冠中集创因市场竞争、研发进展等因素造成其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①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成果转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② 募投项目实施后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投资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2、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宏观经济风险

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全球经济下滑、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美联储加息等，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下降、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受阻以及汇率波动等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行业业绩或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可能影响客户设备采购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满足下游厂商的新增产线设备投资需求以及现有产线设备的升级改造需求，行业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厂商的资本性开支，需求变动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型电子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54%、83.75% 和 **88.61%**。基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领域，而 AMOLED 显示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根据 DSCC 报告，2022 年 AMOLED 显示器件应用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占比合计预计超过 95%，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

2022 年以来，全球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出现下滑，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消费电子需求受到抑制，预计全球市场规模将降至 10,620 亿美元，下降幅度约为 4.5%，中国消费电子市场 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2,514 亿美元，下降 8.25%；根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12.65 亿部，同比下降约 7%。

消费电子及其中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的下降，可能会对部分新型显示器件厂商的产品销售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部分新型显示器件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造成负面影响，包括新建产线或更新升级现有产线等计划暂缓、延后甚至终止。目前国内下游客户仍持续存在大规模 AMOLED 产线投建计划，如果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尤其是 AMOLED 厂商因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消费电子短期的需求变化削减对相关检测设备的采购需求和资本性开支，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与先发优势已在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及半导体测试设备制造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2021 年国外厂商在中国大陆 AMOLED Cell/Module 制程检测设备市占率约 14%，Array 制程检测设备市占率约 92%；根据 SEMI 统计，爱德万、泰瑞达和科休在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仍占据主流，全球份额合计超过 90%。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因此普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强化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将现有的市场地位和核心技术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则会在维持和开发客户过程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的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后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因素很多，除了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外，还会受到国内外政经形势、行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其他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因此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3,502,939股（行使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3,502,939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4,011,75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人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战略配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b>(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按照程序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谢思遥、赵润璋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谢思遥**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润建通信 IPO、新泉股份 IPO，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华企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开发行公司债，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润璋**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元医药 IPO、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永和智控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可转换公司债券、隧道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浩，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浩**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 IPO、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海龙**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 IPO、迪普科技 IPO、锦和商业 IPO、银河微电 IPO、福元医药 IPO，迪普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俊伟**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电控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伊凡**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福元医药 IPO，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华企业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卓然**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 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电子核心产业”下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代码：1.2.1）；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3.2 新型显示器件”下的“新型显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发行人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度、2021年度及 <b>2022年度</b> ，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477.07 万元、3,411.19 万元和 <b>4,605.22 万元</b>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b>10,493.48 万元</b>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b>8.41%</b>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b>2022年末</b> ，发行人研发人员 <b>136</b>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b>31.12%</b>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b>2022年末</b> ，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b>32</b> 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b>32</b>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度、2021年度及 <b>2022年度</b> ，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67.52 万元、45,831.36 万元和 <b>50,458.44 万元</b>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b>33.13%</b>

### （三）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处的新型显示器件及半导体制造产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以支持该产业的发展。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为基础，推出了覆盖新型显示器件 Cell 及 Module 制程的光学特性、显示缺陷、电学特性等功能检测及校准修复的各类设备，形成有较强

竞争力且覆盖主要工艺节点的相对完备的产品线，是国内较早进入 AMOLED 检测设备领域并且布局较为完善的企业，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和可靠的产品品质，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设备等多类设备在国内取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并且其设备技术能力也通过积累大量的设备生产制造经验得到持续强化。发行人与维信诺股份、TCL 科技、京东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新型显示器件制造厂商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助力客户实现关键检测设备国产化替代。发行人的产品成功实现科技成果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的深度融合。

#### **（四）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人已按照《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战略与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匹配情况；对比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行业归类情况；取得了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发行人专利证书、知识产权部门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项报告；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各项专利内容及应用领域，了解专利应用项目对应收入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 2.1.1 条第（一）项规定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67.52 万元、45,831.36 万元和 **50,458.4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发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 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审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滨先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 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 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

网站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50.881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350.293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50.8815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2,350.2939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67.52 万元、45,831.36 万元和 **50,458.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0.25 万元、6,790.75 万元和 **6,618.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7.80 万元、5,981.20 万元和 **5,275.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 A 股市场近期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依照《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 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期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本保荐人继续完成。

**(二) 持续督导事项和持续督导计划**

事项		工作计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持续跟进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2、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交易情况，对于交易异常的情况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报交易所披露； 2、督导公司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做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	1、督导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公司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事项		工作计划
	度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公司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公司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公司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公司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公司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公司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公司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系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思遥 赵润璋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